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架构重构，人员进行调整，相关人员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谢彦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桂生先生、邓智文先生、方创熙先生、陈鹏先生、弓毅伟先生、冯宝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质优势，全力开拓建筑施工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负责以公司法人资质承接的工程建设（施工、设计、PPP 项目）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资质维护和提升等工作。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附件

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谢彦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00,02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王桂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建筑与房地产经济正高级经济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PMP项目管理师。1996年7月参加工



作。历任中煤五公司孟加拉巴拉普库利亚煤矿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孟加拉达卡办事处主任、海外开发公司副经理，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也门办事处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沙特哈立德国王大学项目副经理、中东区域副经理、中东(也门)办事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海外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桂生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下属参股子公司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邓智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工程管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汽车修理厂车间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团支部书记，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工程师、劳动人事部副科长、企业管理部科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发展部经理，集团安委办主任，集团机关党委委员，第二党支部书记，第八党支部书记，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集团机关党委委员，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雍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广州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委书记、首席产权代表。

邓智文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



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方创熙，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市政路桥施工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公路工程承包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陈鹏，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机械厂副厂长、广东江海机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建总房地产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恒福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雍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安装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安装行业协会会长。

陈鹏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弓毅伟，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经理，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弓毅伟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冯宝珍，女，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合同预算股股长，公司第五工程公



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宝珍女士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